



《拆迁在即,徐戎小区的老树怎么办?》后续

老树将按需保护 移植地已找好

园林部门呼吁加强对拆迁地块树木的保护

□记者 边城雨

本报昨天报道的《拆迁在即,徐戎小区的老树怎么办》在读者中引起了强烈反响,不少读者和本报取得联系,要求留住这些老树。在昨天的追踪采访中,记者了解到,本报的报道也引起了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,接下来,这些老树将会根据需要进行移植。

►昨日,徐戎小区居民在一棵老树边锻炼身体。

记者 边城雨 摄



老树将得到最大化保护,随时启动移植

“看到报道之后,我专门跑到了徐戎看了看,里面的大树真是招人喜欢。因为大树,让整个小区的环境显得心旷神怡。老树是一个城市的历史见证,无论如何请把这些大树留下来。”昨天下午,一名读者在电话里这样告诉记者。

昨天下午,记者再次与江东区房屋征收办公室相关负责人取得了联系,他表示看到本报的报道之后,他们与明楼街道办事处和城管部门进行了沟通,达成的共识是徐戎小区的大树一定会保留下来,将来他们会及时与相关部门保持沟通,以保证大树的安全生长。

明楼街道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他们也与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进行了联络,认为保留这些老树基本没有异议,待拆迁之时,他们会

对树木进行一个评估,将来会按需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。

江东区城管局城管二科的工作人员说,根据城市园林绿化的相关规定,任何个人和组织都没有权力私自毁坏或者移植城市的绿化树木,否则要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在此之前,他们已经派人和明楼街道办事处进行了接洽,对于徐戎小区的树木及其他绿化设施进行了初步的了解。根据新的规划,该地块在拆迁的过程中,如果妨碍了大树的生长,将由相关主体人派人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,再由他们派专业的队伍对这些大树进行处理,该保留的保留,该局部迁移的就局部迁移,对树木进行最大化保护。目前,这些大树的移植地已经找好,视拆迁工程进展的需要,随时启动对大树的移植。

园林部门:拆迁地块绿化保护应该加强

记者从不久前召开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推进会上,看到一组令人惊讶的数据:在全省11个地级市中,我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倒数第一,仅为10.64平方米,而全省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12.85平方米;绿化覆盖率为第9位,仅为38%,全省平均绿化覆盖率为40%。专家学者认为,当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50%时,可保持良好的城市环境。而实际上,宁波已经远低于此标准。宁波市园林局一名不愿透露姓名的专家告诉记者,近些年来,我市的园林绿化工作取得了不小的成绩,但是一些毁绿现象还是时有发生。特别是拆迁地块,因为缺少必要的保护,成为毁绿现象的高发区。

“很多单位在拆迁之时,只对房子的属性和产权等进行公示,而绿化等公用设施几乎忽略不计。拆迁开工之时,就是绿化受难之时。有些地方园林工作人员专门对树木划了红线进行保护,但是依然挡不住拆迁毁绿的行径。这

在法律法规设计上存在缺陷,应该立法对树木进行保护。”专家表示。在外地的一些地方,拆迁方案一经公布,也要对树木的存在进行公示,随之自动启动保护方案。徐戎小区的本次事件,再次敲响了对拆迁地块树木保护的警钟,宁波可以吸取相关的经验,以保护更多的绿化设施。

市民叶先生是一名大学教师,他表示:对城市进行拆迁改造,是发展经济的需要,是完善城市功能的需要,同时也是优化环境、提高市民生活质量的需要。那种三下五除二予以铲除的做法固然简单、效率高、成本低,但是以牺牲绿色和文化资源为代价的思路,显然不值得效仿。一棵古树名木就是一段历史、一篇故事,对传承一个城市的历史文化资源、壮大旅游业十分重要。对古树名木、大树采取适当方式进行保护的做法,看似费时费力、成本高,却保护了绿色和文化资源,是一种坚持“生产发展、生活富裕、生态良好”的文明发展道路。

网上买来假的警服和警官证 女子冒充警察骗财

本报讯(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江健) 女子网上买来假的警服和警官证,冒充90后美女警察骗了一男子1万多元。近日,经江东检察院提起公诉,江东法院以招摇撞骗罪判处珠某有期徒刑一年。

受害男子王强(化名),30多岁,今年2月初,他通过微信搜索“附近的人”结识了珠某。珠某的微信头像是一个年轻漂亮的女性。在随后的聊天中,珠某自称父亲是中央领导,母亲为公司老总,自己一人在宁波生活,是宁波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的民警。此后,两人经常通过微信联系,也见过几次面。

珠某在与王强微信聊天的过程中,还有意无意地传给他一些照片,其中包括人民警察证、公安局食堂、单位颁发各种获奖荣誉证书,当然还有身穿制服的自拍照。而为了让人相信她的警察身份,珠某曾跑到公安局门口定位地址,以显示她是在那里上班。她还一个人用四个微信号,冒充自己的父母和朋友。

王强说,有次去珠某的住处,还看到墙上挂着一件警服,于是他彻底相信了珠某的警察身份。

之后,珠某以“朋友来宁波没钱住宿”、“在商场给爸爸买礼物忘带钱”、“没钱给领导送礼”等理由向王强借钱,王强都没有任何怀疑。王强除了给了珠某6000余元现金外,还将一张信用卡借给对方使用,任由对方刷卡,累计消费近8000元。此后,珠某迟迟不肯还款。王强发她微信不回,打电话也不接。王强这才察觉情况不对劲,连忙到派出所报案。警方通过技术手段找到珠某的暂住处,并在屋内查获一套假警服、一张假身份证、三张假荣誉证书和四部手机,真相就此曝光。

珠某今年34岁,是青海人,初中毕业后到宁波打工,但是一直没有固定工作,还有吸毒的恶习,曾因犯盗窃罪两次被判刑。

珠某对骗王强钱财一事供认不讳,说骗来的钱已经花光了。珠某交代,她发给王强的证件照片是从网上下载后自行PS的,食堂午餐照片是从朋友圈偷来的,警服是网上买的,假身份证和荣誉证书则是找人伪造的,甚至连父母、朋友的微信账号都是她一人假扮的。

两人分立汽车两侧搭讪车主 借机偷窃车内财物

□记者 张寅 通讯员 钱瑜

独自驾车出高速收费站,如遇有人上前拦车问路,要提高警惕,拦车的人已经瞄上了驾车者车内的财物。昨天,鄞州姜山派出所对外通报了一起团伙蹲守收费站出口,对独自驾车者车内财物进行盗窃的案件。

一人搭讪转移车主注意力,一人借机偷窃

前段时间,市民周先生从奉化开车到鄞州,出云龙高速口后,一个40岁出头的男子拦了他的车。周先生摇下车窗,该男子从副驾驶室的窗户探头进来问路。周先生指了方向后,问路人似乎不太明白,这时从另外方向又来了一个30岁出头的男子,该男子站在了周先生驾驶室窗边,跟周先生聊起了两人来宁波打工,想去投靠老乡,但是不知道路,询问周先生能否带他们一程。

周先生一听目的地和自己的不顺路,就婉言拒绝了,两人也没再坚持,就让周先生开车走了。周先生也没觉得奇怪,可是车子开出没多远,一摸原本放在副驾驶座的苹果6手机,不见了。

两人团伙非法所得已超3万多元

经警方侦查追踪,姜山派出所民警在杭州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洪某和刘某。

今年年初,洪某刚因盗窃刑满释放。他在杭州认识了34岁的安徽男子刘某,两人先在杭州找了辆黑车,叫黑车司机带着他们一路从杭州高速开到宁波,叫司机把车停在高速口附近偏僻的位置,他们就在收费站口拦车,演对付周先生的那出戏。

刘某找下高速后单独驾驶车辆的司机,从副驾驶的位置向他们问路,如看到副驾驶座上放着手机等值钱物品,刘某就会“招呼”洪某过来,从驾驶室的位置向驾驶员搭讪,随便问路或者搭车,吸引驾驶员人员的注意,这时在副驾驶门外的刘某就伸手进车内,将副驾驶座上的财物偷走。得逞后,两人若无其事离开,坐上附近等待的黑车,立刻逃走。就这样,从今年7月份起,洪某和刘某偷到过不少手机和钱包,付了租黑车的钱后,其余两人平分。两人作案得手的财物转手后超3万多元。

目前,洪某和刘某已被鄞州公安分局刑事拘留。办理此案的姜山派出所民警表示,在高速出口遇到他人问路要提高警惕,锁牢车门的同时,还要保管好财物。

万宝城 MALL OF CITY 一号线(九号线)万宝城项目内预留站点

临平北
7-200m²
产权旺铺
28万方城市综合体
覆盖30万
人群消费

杭州临平
总价8万起
抢旺铺

品牌联盟助阵
世界500强主力店
30多家次主力店
100多家品牌店

VIP Hotline: 0574-55871550 周末免费看房

接待中心: 宁波高新区江南路1108号皇冠大厦901室